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现场出席 7 人，通讯表决 2 人（卢馨女士、叶志雄先生因公务出差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现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听取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年度述职报告。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如下：

一、《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5 年度总裁业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15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告编号：2016-01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415,829,921.64 元为基数，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255,937,572.83 元，减去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9,023,596,317.00 元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541,582,992.16，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10,106,588,185.31 元。

根据公司董事会十届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公司总股本 6,015,730,878 股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023,596,317 元，余额转入下年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表示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该议案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针对该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报告所描述符合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是规范、完整和有效的。有关该议案的详细内容、审计报告、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该报告、鉴证报告以及核查报告的详细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决定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 360 万元（不含差旅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审计机构表示了同意的意见。该议案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公司 2016 年大宗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专项报告》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16 年大宗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张军督、监事郭书战、董事徐自发先生分别任浙江格力总经理、河南格力公司总经理、河北格力公司总经理，由此格力电器与浙江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河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和河北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形成关联关系。与会董事中关联董事 2 人回避了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公司披露的《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十二、《公司 2016 年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专项报告》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 2016 年开展外汇资金业务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5-016）。该议案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陆续发布停牌进展公告；之后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并申请股票复牌，因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公司目前尚无法确定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是否可以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

项预案或报告书。

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如公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预案或报告书，且公司有意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则应就相关事项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谨慎起见，公司董事会决议：如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预案或报告书，则同意公司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且不晚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预案或报告书，并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A 股股票复牌；同意就公司 A 股股票继续停牌的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